

2025年崆峒区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

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GSJK-2025-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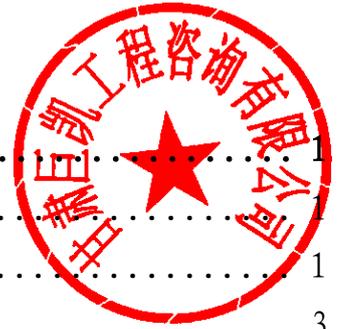
招标人：平凉市崆峒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巨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人须知	11
三、《招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五、投标相关事项	15
六、开标	18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19
八、定标原则	28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29
第三章招标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7
商务部分:	39
一、投标承诺书	39
二、投标函	40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4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6
八、近五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47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8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可提供）	49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50
十二、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可提供）	51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	52
十四、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53
十五、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54
<b>技术部分：</b>	<b>55</b>
一、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55
二、其他技术资料	56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57
<b>其他部分：</b>	<b>58</b>
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58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69



GSJK-2025-019-01

# 第一章招标公告



2025年崆峒区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JK-2025-019

**项目名称：**2025年崆峒区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项目

**预算金额：**288万元。其中第一包187.2万元、第二包100.8万元。

**最高限价：**288万元。其中第一包187.2万元、第二包100.8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包，选择两家服务机构。

序号	标（包）段	服务人数（人）	服务标准（元/月）	服务期限	备注
1	第一包	130	1200	服务周期为12个月，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不纳入服务范围。	
2	第二包	70	1200	服务周期为12个月，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不纳入服务范围。	

**服务对象：**为具有崆峒区户籍或常住人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16—59周岁（家庭情况特殊或残疾程度较重者可适当放宽），有照护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和一二级视力、肢体残疾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心理疏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照护服务。（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周期为12个月，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不纳入服务范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5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3)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企业查询结果截图)(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2025年5月28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6月4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 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



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6.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7. 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凉市崆峒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崆峒大道西路289号

联系方式：139933508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巨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仁爱路7号恒和大厦908室

联系方式：152930423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勇

电 话：0933-8228706



GSJK-2025-019-01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崆峒区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项目 项目编号：GSJK-2025-019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平凉市崆峒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崆峒大道西路289号 联系人：王军 联系电话：13993350866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甘肃巨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仁爱路7号恒和大厦903室 联系人：杨勇 联系电话：15293042379
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其中第一包187.2万元，第二包100.8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7	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为12个月，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不纳入服务范围。
8	质量要求	满足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必须符合任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5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3)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企业查询结果截图)(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p>1. 查询途径: 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 查询截止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p> <p>3. 查询方式: 现场查询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p> <p>4. 提供方式: 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p>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1	投标语言	中文
12	分包/转让	否
1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4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5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由于该项目资金为专项补贴资金, 投标人须报固定服务价(预算价), 故不再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1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电话: 15293042379</p> <p>注: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7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p>1. 份数: 一份正本, 一份副本, “电子版U盘”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保存为PDF格式), 所有文件递交不退。</p> <p>2.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 中标企业需在开标结束后按招标文件要求, 将投标文件, 密封包装, 加贴密封条以快递的形式或送达至甘肃巨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仁爱路号恒和大厦903室, 联系电话: 15293042379)。</p> <p>特别提示: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8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时间: 2025年6月17日09时00分</p> <p>地点: 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p>

19	资格审查	<p>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由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20	行业划分	<p>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甘肃巨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2. 交易费：本项目交易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22	补充说明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选定中标人。</p> <p>3.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单位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p>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苗木、栽植、抚育管理等。
10. “服务”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

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 （二）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九款的基本条件。
2.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四）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 **(五)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三、《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1.5 《投标文件》格式

###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四）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

####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
3.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 （五）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 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人或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 （六）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详见前须知附表。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五、投标相关事项

### （一）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甘肃巨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收取。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 交易费：本项目交易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 （二）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

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三)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是投标人的；
2.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质疑函原件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5. 质疑函未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的；
6. 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一件质疑函同时针对多个项目提出质疑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 (四)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

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五)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开标**

### **(一) 开标要求及程序**

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登录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客户端<http://12574.85.116:3210/Login/Bidder>，使用加密文件的CA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2. 开标时，采用“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客户端”电子语音方

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

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 （二）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及远程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单数。

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三) 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2. 由于该项目资金为专项补贴资金，投标人须报固定服务价（预算价），故不再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3.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得分总和。

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如第一名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第二名自动递补为中标单位，依次类推。

### (四) 评标程序

#### 1. 初审：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5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特定资格要求	<p>（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p> <p>（3）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p>

	<p>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企业查询结果截图）（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	---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将“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 2.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 （五）综合评分表

评标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0分)	投标报价	0	由于该项目是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故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商务部分 (35)	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文件须内容齐全完整、目录明晰对应准确、编制排版格式规范、字体工整无明显错别字、查阅评审方便的得6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性一般，文件构成一般，证件等证明材料有不清晰的得3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欠完整，主要附件不齐全得1分。
	业绩	6	近3年（2022年4月至今）承担过相关行业同类业绩，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设备保障	6	服务设备保障：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地域环境、交通出行、人员分布等因素，投标人需配备有服务车辆以保障全面服务。每配备一辆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驾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固定办公场所者得3分，提供服务机构场地证明、办公场地照片、服务照片等（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人员配备	17	供应商须具有专职助残护理人员，包括护理员、社工、心理咨询师、康复治疗师、医护人员等服务人员。20人以上得17分，10-19人得10分，9人以下得5分（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服务部分 (65分)	生活照料、护理实施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为服务对象提供详细生活照料、护理实施方案，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图文并茂、有利于项目实施，符合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完成标准”者得10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但方案操作性不强者得6分；内容不全面、结构不清晰者、未提供方案者均不得分。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为服务对象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方案，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图文并茂、有利于项目实施，符合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完成标准”者得10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但方案操作性不强者得6分；内容不全面、结构不清晰者、未提供方案者均不得分。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为服务对象提供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方案，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图文并茂、有利于项目实施，符合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完成标准”者得10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但方案操作性不强者得6分；内容不全面、结构不清晰者、未提供方案者均不得分。
	职业康复、心理疏导与劳动技能训练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为服务对象提供职业康复、心理疏导与劳动技能训练方案，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图文并茂、有利于项目实施，符合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完成标准”者得10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但方案操作性不强者得6分；内容不全面、结构不清晰者、未提供方案者均不得分。
	紧急救援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有健全的突发事件处理机构和应急预案，根据突发事件处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应急措施等的完整、详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各项措施完整、详细，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0分，各项措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得6分，各项措施方案内容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组织方案	5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人员组织方案，服务岗位和时间安排。方案内容详尽完善、安排合理、人员充足者得5分；方案简单、人员安排及时间存在不合理性者得3分；无方案者不得分。

	服务管理制度	5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协议和 <b>服务档案管理制度</b> 、回访制度和投诉处理制度等横向比较。各项制度完善、内容全面、规范合理得5分，各项制度较完善、内容较全面、规范较合理良好得3分，各项制度不全同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投标人按本项目要求，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能够无保留的为采购人着想并未减轻和规避自身服务应尽义务及责任得5分；内容不全面无承诺无保障措施者不得分。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六)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八)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定标原则

### 1、定标

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所有投标企业均可参与本项目所有包段的投标，但每个投标企业最终只能中标一个包段（即第一包段已中标，第二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三标段依次类推）。

### 2、定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 （一）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两日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98 号文件），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二）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三）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

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腐败和欺诈行为

#####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GSJK-2025-019-01

## 第三章招标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

2025年崆峒区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项目

### 二、项目编号

GSJK-2025-019

###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包）段	服务人数（人）	服务标准（元/月）	服务期限	备注
1	第一包	130	1200	服务周期为12个月，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不纳入服务范围。	
2	第二包	70	1200	服务周期为12个月，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不纳入服务范围。	

### 四、服务对象

为具有崆峒区户籍或常住人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16—59周岁（家庭情况特殊或残疾程度较重者可适当放宽），有照护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和一二级视力、肢体残疾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心理疏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照护服务。

###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服务周期为12个月，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不纳入服务范围。

### 六、完成标准

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和项目内容，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区域，规范设置“六室一工坊”（多功能活动室、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和就业工坊），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心理疏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照

护服务。服务完成后录入全国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系统，提供服务对象、服务记录（服务对象或家属签字）、服务照片；电话或现场随访10%的服务对象（家属），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七、绩效评价

项目采取分阶段评价方式进行绩效管理，区残联分三次对承接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并将绩效评价惩罚性条款写入服务协议。第一次绩效评价，需在服务启动后第3个月进行；第二次绩效评价，需在第6个月进行；第三次为评估验收，评估不合格的暂不拨付，督促整改合格后拨付。

## 八、付款方式

服务补贴资金分三次支付相关机构。在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或服务对象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后，拨付总资金额的35%；第二次绩效评价合格后，经区残联评价合格后拨付总资金额的60%；服务周期结束，经区残联评估验收后，拨付总资金额的5%，评价不合格的暂不拨付，督促整改合格后拨付。

## 九、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指派专人指导服务机构工作，协调解决工作落实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工作按计划按步骤顺利实施。

### （二）严格监督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区残联对服务项目、质量、资金监管使用情况等进行督导检查。区残联对服务机构的检查做到全覆盖，1年不少于4次。严格按照实施步骤，把住各个环节，全程跟踪，确保质量，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严防挪用资金情况发生。

### （三）加大宣传力度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多渠道、多形式做好宣传，积极开展学习交流、机构参观、产品展示义卖等公益活动，及时总结典型案例、经验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的良好氛围。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025年崆峒区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项目  
(第 包)



# 政府采购合同

(此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文本为准)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中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中标人（全称）：\_\_\_\_\_（乙方）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1. 服务内容

为具有崆峒区户籍或常住人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16—59周岁（家庭情况特殊或残疾程度较重者可适当放宽），有照护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和一二级视力、肢体残疾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心理疏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照护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要求	数量（人）	单位金额	备注
1					
合计金额：					

残疾人不再付费。

**2. 服务期限：**服务周期为12个月，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不纳入补贴范围。

**3. 付款方式：**服务补贴资金分三次支付相关机构。在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或服务对象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后，拨付总资金额的35%；第二次绩效评价合格后，经区残联评价合格后拨付总资金额的60%；服务周期结束，经区残联评估验收后，拨付总资金额的5%，评价不合格的暂不拨付，督促整改合格后拨付。

**5. 完成标准:** 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和项目内容,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区域,规范设置“六室一工坊”(多功能活动室、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和就业工坊),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心理疏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照护服务。服务完成后录入全国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系统,提供服务协议、服务记录(服务对象或家属签字)、服务照片;电话或现场随访10%的服务对象(家属),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采购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 8. 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4份,采购人2份,中标人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本合同由招标人(甲方)、供应商(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巨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鉴证方：甘肃巨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仁爱路7号恒和大厦903室 联系电话：0933-8228706	

说明：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如付款方式、交付期限以及中标价款必须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2025年崆峒区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项目（第 包）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JK-2025-019-01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商务部分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 (14) 联合体协议书
- (15)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 (16)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 技术部分

- (1) 技术和服 务要求响应表
- (2) 其他技术资料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 其他部分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注：本章提供的格式不是投标文件的全部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写。

## 商务部分：



###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包段号、项目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段号）”（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6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巨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7.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2）自取（到甘肃巨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仁爱路7号恒和大厦903室

联系电话: 0933-8228706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GSJK-2025-019-01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GSJK-2025-019-01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人)：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系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_\_\_\_\_ (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公司名称) 的\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GSJK-2025-019-0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注：需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 十二、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可提供）

注：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设备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

(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GSJK-2025-019-01

#### 十四、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GSJK-2025-019-01

十五、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投标人自拟。

GSJK-2025-019-01

##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其他技术资料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 二、对招标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等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
- 三、设计原则及工作流程;
- 四、控制工程投资的措施;
- 五、承担本项目设计的优势及后续服务承诺。

GSJK-2025-019-01

###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格式投标人自拟。

GSJK-2025-019-01

其他部分：



## 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

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



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物，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

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86.4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86.4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86.4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86.4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86.4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86.4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86.4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86.4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86.4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86.4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86.4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86.4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86.4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86.4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6.4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86.4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

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GSJK-2025-019-0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拟



GSJK-2025-019-01

## 附件：《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内装：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致：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 2. 电子版投标文件信封格式

#### 电子版《投标文件》

(内装：“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U盘)

致：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注：分别单独密封

3.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投标文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